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第二人民医院车辆定点维修服务年度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QCG2025011

采购人：珠海市香洲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与标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第六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用院内招标方式组织珠海市香洲区第二人民医院车辆定点维修服务年度供应商采购项目活动，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第二人民医院车辆定点维修服务年度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QCG2025011

项目预算：99000元

招标方式：院内招标

| **采购标的** | **服务期限**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单价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公务车辆、救护车等医疗机构特种车辆的定点维修服务 | 3年（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或采购总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 | 3家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工时单价：28元/工时 |

注明：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2.服务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第二人民医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可参照招标公告附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可参照招标公告附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可参照招标公告附件）。

（5）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可参照招标公告附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可参照招标公告附件）。

（3）供应商须在交通主管部门成功办理了机动车维修的经营备案（经营范围为二类或者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投标文件中提供备案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9日（上班时间段：8:00-12:00,14:00-17:00，节假日除外）。

方式：投标人从公告链接自行下载并填写《报名表》（见附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第二人民医院保障楼207室。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说明：响应文件需密闭投递，投递文件封面需注明参加的项目、提交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并加盖公章。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12日15时1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止，不得少于5个自然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信息

名称：珠海市香洲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南泉路21号

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0756-8288723

邮箱：xzqdermyyll@zhuhai.gov.cn

附件：1.报名表

2.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或者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部分为关键技术参数、功能、要求，任何对这些项目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条款的要求逐条响应（若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还须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条款技术指标负偏离或者未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3.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条款的要求逐条响应并标注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若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还须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条款技术指标负偏离或者未响应，对应项将不予以计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第二人民医院车辆定点维修服务年度供应商采购项目

2.服务范围：医院公务车辆、救护车等医疗机构特种车辆的定点维修服务

3.服务期限：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二、项目需求**

**（一）服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严格按照《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和汽车维修工艺规范实施服务，确保维修质量符合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全车大修、总成大修、二级维护和车辆竣工出厂“合格证”等管理制度。

2.维修车辆达不到采购人或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而进行返修的，返修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维修合格出厂执行质量保质期规定，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出厂之日起行驶20000公里或100天；二级维护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出厂之日起行驶5000公里或30天；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出厂之日起行驶2000公里或10天（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3.供应商要及时、准确的送、取采购人维修车辆，并保证送修车辆的证件和车内物品安全，车辆在维修期间发生被盗或者事故，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发生的故障或事故，发生故障供应商必须优先返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结算总价中，如发生事故，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4.供应商应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检验制度，合同期内采购人送修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3％以内。供应商应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

5.在质量保证期内，采购人车辆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当负责联系其他维修厂，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6.保证维修材料质量。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

7.供应商须指定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验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为采购人车辆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保障采购人用车需要。

8.供应商提供电话预约、上门服务、急修快修、救援、拖车等日常及应急服务。在珠海市行政区域内车辆发生故障需急修的，应及时派员抢修。供应商应提供车辆在珠海市行政范围内提供24小时拖车服务以及接送维修服务（原则上45分钟内需到场）。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结算总价中。

9.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好更换的旧件，出厂时交采购人处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丢弃。对可以维修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不得与任意第三方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直接或间接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二）定价及结算要求**

**1.车辆维修定价要求**

（1）工时单价，工时单价是指维修车辆单位工作时间的维修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之和。汽车修理过程中的辅助材料（消耗料）含在工时单价中，不得另行计价收费。

（2）汽修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且不得高于中标人同期销售平均价。汽车配件价格发生变化时，需将配件价格变化情况通知采购人。

（3）根据“送修单”上填写的拟维修项目对送修车辆进行检测、拟定维修方案和计价，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认可，不得擅自更改维修项目。对可以维修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不得与任何人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4）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中标人应当在其营业结算室醒目位置以固定形式张贴公布计价公式、维修工时定额及其收费标准，并提供采购人所在地区现行最新《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供采购人查询。中标人车辆维修计价公式为：维修费总金额＝工时定额×工时中标单价＋材料费。

**2.结算管理要求**

（1）中标人必须使用电脑打印结算清单，必须标明维修项目名称、工时定额、工时中标单价、材料进货价（必须标明正厂还是副厂），应将修理项目的工时费、材料费分列清楚。

（2）维修项目、配件等材料更换必须先报价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换件，在维修过程中新增加或变更维修项目、配件材料的，也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双方就加项延长时间及维修费用等问题进行商定。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要退还采购人，并在委托维修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材料、部件及计价情况。

（3）对竣工的送修车辆，严格核对送修单、结算单、车牌号，核对无误后，方可结算。不可提前结算或弄虚作假，原始修理清单及相关档案要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4）对竣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单”上项目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偿返工；因中标人违反合同给送修单位造成损失时，有权对违约中标人处以相应的违约赔偿。

**（三）监控要求**

中标人必须对车辆维修实行计算机管理。中标人必须通过计算机对车辆基本情况、技术档案、维修档案、汽车配件材料、计费结算等进行管理。车辆技术档案包括车辆基本情况记录、车辆技术状况等级鉴定（年审）记录、车辆检测记录、其他应当建档的记录。车辆维修档案包括车辆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大修、总成修理、汽车小修、二十四小时拖车、代办车辆年审和其他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维修服务费用记录、其它应当建档的记录。

**（四）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履行车辆维修合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调查属实后，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根据情节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1）违反法律法规、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及行业规范要求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2）中标人资质降低的；

（3）没有按照价格优惠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经查实的；

（4）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经查实的；

（5）通过给佣金或变相给佣金的方式招揽维修业务经查实的；

（6）被采购人送修车辆的部门有效投诉三次以上（不含三次）的。

**（五）代办车辆年审等业务要求**

1.全程办理车辆年度检验，包括预约、排队、检测、领证等手续。

2.确保车辆顺利通过年审，减少医院时间成本。

3.根据医院实际需要，提供车辆保险办理、车损理赔、车船税等代缴服务。

**三、商务要求**

1.标的提供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标的提供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在结算时，必须提供送修单、报价单、结算单等，必须标明维修项目名称、工时数量、工时单价，将更换零件项目材料费等费用分列清楚。采购人核对结算金额无误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上个结算周期应结算的正式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核对无误后60个日历天向中标人支付结算费用。结算金额＝工时定额×工时中标单价＋材料费。

4.在结算时，如采购人发现结算资料与送修单上项目不符，又未征求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有权拒付维修费或要求供应商支付当次修理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

5.验收要求：

（1）检查和核对：采购人需对维修竣工的车辆进行全面检查，核实维修工作是否按照报修单内容的要求完成。

（2）维修价格核对：采购人需确认实际维修项目和费用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避免出现超支或不合理的收费。

**四、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以下评分细则进行评分。总分为100分，以评审总得分排名前3名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单位。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本表条款号为第六部分相应条款的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说 明 |
| 1 |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第二人民医院车辆定点维修服务年度供应商采购项目 |
| 2.1 | 采购人名称：珠海市香洲区第二人民医院 |
| 2.2 |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2.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3 |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物资成本、人力成本、管理费、利润、税费等承接本项目工作范围内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 4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5 | 投标文件数量（标注“■”为确定方式）：■（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理念，建议投标人采用A4纸、双面打印、胶装）□（2）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将正本彩色扫描形成PDF格式的电子文档。将PDF电子文档以及可编辑word或excel文档刻录成光盘或者U盘存贮。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各类电子文档或提供的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由此产生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光盘或U盘重命名为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密封在同一包装提交，提交的光盘或U盘于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3）若为分包组项目，各包组应分别准备以上内容。注：评审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6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开标、评标、定标 |
| 7 | 本项目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 8 |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作无效投标处理：（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3）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9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中标候选人，首先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其操作程序为：按照商务评分细则、技术评分细则、投标报价评分细则（具体评分细则详见第四部分）进行评分。特别说明：（1）由评委独立地根据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需要统一打分的客观评分，由主任评委组织各评委统一评审。（2）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报价权重×100。（3）投标最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 10 | 评标委员会将推荐最终得分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计算最终得分时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最终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指标得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在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
| 11 | 本项目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标注“■”为确定方式）：□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3名中标人■由采购人依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3名中标人 |
| 授予合同 |
| 12 | 代理服务费：无 |
| 13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标注“■”为发布媒体）：■香洲区第二人民医院官网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对其他任何条款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否则视为无异议，采购人将不再受理此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异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56-8288723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第二人民医院保障楼207室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与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评标小组先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3.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小组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技术、商务、价格评审，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名，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优先；得分相同且价格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优先。

4.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表1；

5.技术商务评分标准：详见附表2；

6.价格评审标准（详见附表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权重分配

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商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 **分 值** | **60分** | **40分** |

7.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汇总、排序。评标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最后报价（由低到高）。（2）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最后报价和技术得分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小组抽签确定。

**（二）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评标小组依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规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但中标资格只顺延给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签订合同**

1.成交结果公示1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投标人提出异议的自动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单位为中标人。

2.中标公示结束后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中标单位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本单位所有的采购项目。

**附表1：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第二人民医院车辆定点维修服务年度供应商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QCG202501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
| 2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3 |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
| 5 | 供应商须具有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的有效的机动车维修的经营备案（经营范围为二类或者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投标文件中提供备案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6 |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①报价唯一性；②报价未超最高限价；③未改变固定报价项（如有）；④按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如有）；⑤报价合理性及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如有）） |  |  |  |
| 7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
| 8 |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 |  |  |  |
| 9 | 不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  |  |  |
| 结论 |  |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备注：

1．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2：技术商务评审表**

**技术商务评审表（满分60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32.0分商务部分28.0分 |
| 技术部分（32分） | 项目服务方案 (15分) | 根据投标人结合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相关要求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采购项目需求的理解；②汽车维修保养服务流程；③定价及结算流程；④车辆监控和档案管理；⑤车辆维修检验措施等量化指标的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针对上述全部量化指标作出了明确的响应，且每个量化指标完全满足或者优于采购需求；得15分；（2）只针对上述量化指标中的其中4项作出明确响应，且相应量化指标完全满足或者优于这些量化指标所对应的采购需求，得12分；（3）只针对上述量化指标中的其中3项作出明确响应，且相应量化指标完全满足或者优于这些量化指标所对应的采购需求，得9分；（4）只针对上述量化指标中的其中2项作出明确响应，且相应量化指标完全满足或者优于这些量化指标所对应的采购需求，得6分；（5）只针对上述量化指标中的其中1项作出明确响应，且相应量化指标完全满足或者优于该量化指标所对应的采购需求，得3分；（6）未针对上述量化指标中的任何一项作出响应；或者虽针对上述全部量化指标作出响应但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
| 应急服务方案(9分) | 根据投标人结合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相关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维修材料紧缺时的应对措施；②突发事件的应急车辆维修服务方案；③应急人员调配及到位时间等量化指标的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针对上述全部量化指标作出了明确的响应，且每个量化指标完全满足或者优于采购需求，得9分；（2）只针对上述量化指标中的其中2项作出明确响应，且相应量化指标完全满足或者优于这些量化指标所对应的采购需求，得6分；。（3）只针对上述量化指标中的其中1项作出明确响应，且相应量化指标完全满足或者优于该量化指标所对应的采购需求，得3分；（4）未针对上述量化指标中的任何一项作出响应；或者虽针对上述全部量化指标作出响应但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
| 服务技术团队（8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维修工专业技术能力进行评分：（1）每具有一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注册登记的二级或以上的汽车维修工技能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满分得4分。（2）每具有一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注册登记的四级或以上的汽车维修工技能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满分得2分。注：同一人具有不同证书的，按最高级别的计算，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上述人员购买的近三个月（包含投标截止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或者有效的劳动合同（雇主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有效证书及证明文件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28分） | 同类项目业绩(15分) | 根据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或者正在履行的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是指合同内容中包含车辆维修服务内容）业绩合同的情况进行评分，每个业绩得3分；本项满分15分。注：1.与同一个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业绩不重复计分；2.合同内容需要体现上述同类项目相关内容；3.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应当体现合同当事人名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
| 服务保障（8分)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车辆维修场地及维修工位情况进行评分：（1）车辆维修场地距离采购人医院方圆5公里内的得6分，10公里内的得4分，本项满分6分；（2）车辆维修场地的维修工位在2个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工位得1分，本项满分2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维修场地距离的的证明文件，以及维修工位现场图片等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承诺内容的不得分。 |
| 诚信记录(5分) | 根据《关于加强珠海市政府采购中标人诚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珠财采通（〔2022〕20号）要求，对中标人的诚信状况（普通失信行为）进行评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诚信记录评审得分=中标人上一年度诚信记录得分×5%。注：1.采购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通过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投标（响应）中标人的诚信状况（即中标人上一年度的诚信记录得分），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评审打分。2.首次参加珠海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中标人诚信管理基础得分为100分，在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不到相关中标人扣分记录的，视为该中标人上一年度诚信记录得分为100分。 |

备注：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比后，根据评分方法进行相应地评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3：投标报价评分细则（满分40分）**

|  |  |
| --- | --- |
| 价格部分（40分） |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项目名称）**

**（封面仅供参考）**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自查结论 | 证明材料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2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3 |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5 | 供应商须具有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的有效的机动车维修的经营备案（经营范围为二类或者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投标文件中提供备案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6 |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①报价唯一性；②报价未超最高限价；③未改变固定报价项（如有）；④按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如有）；⑤报价合理性及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如有））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7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8 |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9 | 不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结论 |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技术商务部分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分细则》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第二人民医院车辆定点维修服务年度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QCG2025011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时单价 | 工时单价最高限价 |
| 珠海市香洲区第二人民医院车辆定点维修服务年度供应商采购项目 | 大写： （元）小写： （元） | 工时单价：28元/工时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备注：

1．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本项目报价采用单价报价的方式，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者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珠海市香洲区第二人民医院

（姓名）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名称），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盖公章）：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明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市香洲区第二人民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现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说明：

1.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

2.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则本委托书不需提供。

3.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 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三、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公告，本签字或签章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我方为本次采购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

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重大违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附资格文件如下：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有要求时必须提供）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四、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珠海市香洲区第二人民医院：**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服务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3.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4.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商签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文本”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5.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

6.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7.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8.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9.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无。

2.3“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服务”是指：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7合格的投标人

2.7.1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规定的投标人。

2.7.2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2.8合格的货物

2.8.1投标人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2.8.2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强制性规范。

2.8.3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者行业标准，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进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的检验。

2.8.4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否则不允许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8.5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8.6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其他要求。

2.9合格的服务：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要求。

2.10“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的构成**

3.1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招标公告

2） 用户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评标方法与标准

5） 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

8）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3.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者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3.3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4.1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者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的或者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书面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4.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4.4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个日历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4.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5.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者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5.2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投标文件的构成**

6.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少于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6.2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

**7．投标文件编制**

7.1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7.2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7.3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7.4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投标报价**

8.1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8.2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该漏报或者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8.3《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所有根据合同或者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8.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9．备选方案**

9.1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0．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

10.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投标人应该在开标现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者签字才有效。（暗标除外）

12.4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暗标除外）

12.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

13.2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1）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

（2）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3.3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14.1条和第14.2条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人不会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人对误投或者过早启封以及由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概不负责。

13.4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者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4．投标截止期**

14.1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00秒。

14.2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5.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5.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5.3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17．开标**

16.1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因自身原因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开标时，采购人邀请投标人对自己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当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较多时，也可以由前三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被授权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招标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16.3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如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者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

**17．评标委员会**

17.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采购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评标程序**

18.1投标文件初步审查（初审）。初步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8.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1.3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依据或者寻求任何外部的证据。

18.1.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8.1.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18.1.6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者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8.2澄清有关问题。

18.2.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被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8.5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或者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需要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条款进行澄清的，可以要求招标采购单位进行澄清，澄清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真实意思表示）。

18.6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19．定标**

19.1定标程序。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中标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人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人不再以其他形式另行通知。

**20．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0.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但中标资格只顺延给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21．评标注意事项**

12.1评委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1.2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本须知20.2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2．合同的订立**

22.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七、质疑**

**23.质疑**

23.1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对其他任何条款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否则视为无异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受理此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异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